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之收益約為人民幣（「人民幣」）90,2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約為人民幣47,600,000元）。
-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2,700,000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200,000,000元）。
-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8,200,000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204,000,000元）。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7.3%（二零二四年：92.7%），較二零二四年下降15.4個百分點。
- 於二零二五財年，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75分（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29.79分）。
-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二五財年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財年：無）。

財務業績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90,215	47,606
出售成本		<u>(82,002)</u>	<u>(45,709)</u>
毛利		8,213	1,897
其他收入	6	328	16
其他收益淨額	7	34,528	22,205
債務重組收益		—	202,0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2)	(1,421)
行政開支		(15,678)	(21,472)
融資成本	8	<u>(3,503)</u>	<u>(3,229)</u>
除稅前溢利		23,026	200,020
所得稅開支	9	<u>(315)</u>	<u>(7)</u>
年內溢利	10	22,711	200,01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5,505</u>	<u>4,03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216</u>	<u>204,049</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12		
基本		2.75	29.79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0	1,267
使用權資產		37,743	42,275
人工林資產		50,650	50,670
種植人參資產		38,400	29,400
種植淫羊藿資產		16,623	7,232
		<u>145,376</u>	<u>130,8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80	1,3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7,836	18,53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235	24,2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90	3,230
		<u>60,041</u>	<u>47,3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9,029	16,304
合約負債		11,597	28,209
租賃負債		711	3,225
應付所得稅		1,736	1,577
		<u>43,073</u>	<u>49,31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6,968</u>	<u>(1,9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2,344</u>	<u>128,851</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115,624	115,153
租賃負債		—	735
		<u>115,624</u>	<u>115,888</u>
資產淨額		<u>46,720</u>	<u>12,96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7,853	6,564
儲備		<u>38,867</u>	<u>6,339</u>
權益總額		<u>46,720</u>	<u>12,963</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管理、人參種植及貿易、淫羊藿種植及貿易、健康產品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開始經營健康產品貿易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以更佳地反映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財務業績及表現。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總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貸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香港公計師公會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以及詮釋的公告將於公告生效當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有影響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資料載列如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之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訂明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之同時，引入了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之表現指標方面的披露；以及改善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資料之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之呈列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並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木材相關產品	36,633	32,521
銷售人參相關產品	39,467	15,085
銷售健康產品	14,115	—
	<u>90,215</u>	<u>47,606</u>

銷售以上產品所得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的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5.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資料專注於已交付貨品及服務種類。

本集團的須呈報經營分類的分析如下：

- (i) 林業業務－種植、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
- (ii) 人參業務－人參種植及相關產品的貿易；
- (iii) 淫羊藿業務－種植淫羊藿及買賣相關產品；及
- (iv) 健康產品業務－健康產品貿易。

有關上述分類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呈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參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淫羊藿業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產品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u>36,633</u>	<u>39,467</u>	<u>–</u>	<u>14,115</u>	<u>90,215</u>
分類溢利	<u>19,631*</u>	<u>8,239**</u>	<u>–</u>	<u>2,327</u>	<u>30,197</u>
銀行利息收入					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2)
其他未分配開支					(3,392)
融資成本					<u>(3,503)</u>
除稅前溢利					<u>23,026</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參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淫羊藿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u>32,521</u>	<u>15,085</u>	<u>–</u>	<u>47,606</u>
分類溢利／(虧損)	<u>18,642*</u>	<u>(6,937)**</u>	<u>–</u>	<u>11,705</u>
銀行利息收入				4
債務重組收益				202,02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01)
其他未分配開支				(9,955)
融資成本				<u>(3,229)</u>
除稅前溢利				<u>200,020</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扣除種植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及減值		
虧損前林業業務之分類虧損	(10,619)	(13,767)
種植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收益淨額	30,454	32,55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4)	(150)
	<u>19,631</u>	<u>18,642</u>
林業業務之分類溢利	<u>19,631</u>	<u>18,642</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扣除種植人參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及減值虧損		
前人參業務之分類溢利／（虧損）	3,704	(82)
種植人參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收益／（虧損）		
淨額	4,553	(6,8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	—
	<u>8,239</u>	<u>(6,937)</u>
人參業務之分類溢利／（虧損）	<u>8,239</u>	<u>(6,937)</u>

上文呈報的分類收益指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及其他企業行政成本、銀行利息收入、債務重組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未分配前各分類所獲得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措施。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林業業務	112,436	98,594
人參業務	65,183	62,779
淫羊藿業務	16,623	7,232
健康產品業務	2,718	—
分類資產總值	196,960	168,605
未分配資產	8,457	9,561
綜合資產總值	205,417	178,166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負債		
林業業務	3,304	3,507
人參業務	26,048	33,892
淫羊藿業務	—	—
健康產品業務	285	—
分類負債總額	29,637	37,399
未分配負債	129,060	127,804
綜合負債總額	158,697	165,203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其他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預付款項）作公司用途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分類共用資產以單個分類所賺取的收益為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承兌票據、應付所得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分類共同負責的負債按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參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淫羊藿業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產品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類溢利／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6,158	18,916	9,391	-	-	34,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	25	-	-	-	2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23	1,875	-	-	-	4,498
種植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 收益淨額	(30,454)	(4,553)	-	-	-	(35,007)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一貿易應收款項	204	18	-	-	-	222
一其他應收款項	-	-	-	-	257	25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參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淫羊藿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類溢利／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2,212	16,818	7,232	-	26,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	10	-	-	2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87	2,093	-	-	4,880
種植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 (收益)／虧損淨額	(32,559)	6,855	-	-	(25,704)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一貿易應收款項	150	-	-	-	150
一其他應收款項	-	-	-	228	228
一使用權資產	3,152	-	-	-	3,1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32)	-	-	-	(332)

附註：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之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6,100	47,606
香港	14,115	—
	<u>90,215</u>	<u>47,606</u>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2024年：10%）以上的個人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林業業務	不適用（附註）	16,804
客戶B	林業業務	不適用（附註）	9,359
客戶C	人參業務	不適用（附註）	5,018

附註：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4
雜項收入	<u>325</u>	<u>12</u>
	<u>328</u>	<u>16</u>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2	—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222)	(150)
—其他應收款項	(257)	(228)
—使用權資產	—	(3,152)
種植以下項目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的 收益／（虧損）淨額		
—林業資產	30,454	32,559
—人參資產	4,553	(6,8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	—	3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2)	(301)
	<u>34,528</u>	<u>22,205</u>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應付承兌票據	3,334	3,001
—租賃負債	169	228
	<u>3,503</u>	<u>3,229</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6	7
香港利得稅	189	—
	<u>315</u>	<u>7</u>

10. 年內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792	1,319
其他僱員成本	2,091	1,989
僱員成本總額	2,883	3,308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950	950
已採伐木材成本	36,633	32,522
已採收人參的成本	14,469	2,562
人參貿易的成本	19,755	10,625
健康產品交易成本	11,145	—
有關以下項目的折舊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	257
— 使用權資產	4,498	4,880
短期租賃開支	596	532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2,711	200,013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5,549	671,415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性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796	17,343
其他應收款項	4,040	1,187
	<u>37,836</u>	<u>18,530</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120日（二零二四年：120日），且普遍須預付部份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5,708	16,924
91至180日	8,088	419
	<u>33,796</u>	<u>17,343</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35	3,746
應付前董事及現有股東款項	22,486	9,0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8	3,492
	<u>29,029</u>	<u>16,304</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330	3,541
90日以上	205	205
	<u>5,535</u>	<u>3,746</u>

15.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0.002	50,000,000	100,000	
股份重組	—	(40,000,000)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0.01</u>	<u>10,000,000</u>	<u>100,000</u>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0.002	11,024,220	22,048	19,016
股份重組	—	(10,913,978)	(20,946)	(18,006)
配售新股份	<u>0.01</u>	<u>606,000</u>	<u>6,060</u>	<u>5,554</u>
	0.01	(10,307,978)	(14,886)	(12,45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0.01	716,242	7,162	6,564
配售新股份	<u>0.01</u>	<u>143,000</u>	<u>1,430</u>	<u>1,289</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0.01</u>	<u>859,242</u>	<u>8,592</u>	<u>7,85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管理、人參種植及貿易、淫羊藿種植及貿易、健康產品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

林業管理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從事林業管理業務。本集團的林業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從本集團的森林採伐的原木。本集團於有關貨物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原木銷售收入。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所擁有的所有林地位於中國四川省。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擁有的所有林地：

名稱	地點	規模	木材類型
恒昌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木馬鎮	21,045畝（相當於1,403公頃）	柏樹
坤林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	9,623畝（相當於642公頃）	柏樹
森博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	13,219畝（相當於881公頃）	柏樹
瑞祥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 吼獅鄉及店子鄉	30,653畝（相當於2,044公頃）	柏樹
萬泰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開封鎮、 迎水鄉、廣平鄉及柘壩鄉	42,814畝（相當於2,854公頃）	柏樹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二零二四年曆年的採伐許可證，採伐量合計為5,648立方米，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二零二五曆年的採伐許可證，採伐量合計為12,368立方米。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已完成採伐量約18,016立方米的銷售，並產生採伐收入約人民幣36.6百萬元。

人參業務

為充分利用本集團的林地及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已開始在本集團現有森林種植人參，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開始進行人參貿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商」）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人參種植框架協議，於森博之森林種植人參。根據上述框架協議，供應商將負責向本集團提供人參種子及培養基，並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包括施肥、除草、殺蟲劑及整地），為期10年。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在森博之森林指定的59畝林地上，完成第一期約600萬株人參種植計劃，並在5年內分批銷售。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自有人參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4,500,000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2,560,000元）。

由於本集團需要時間自行增加老參存貨，為了在中國人參行業搶佔市場份額及發展客戶群，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通過購買老參開始了人參貿易業務。本集團亦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框架協議，以確保老參的穩定供應。人參業務目前產生的收入源自銷售從供應商購買的人參及自有的人參。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人參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9,500,000元，當中包括源自銷售從供應商購買的人參約人民幣25,000,000元及自有人參約人民幣14,500,000元。

健康產品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開始其健康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並已於香港開設一間150平方呎的店舖。該店舖目前以我們自有品牌名稱銷售人參禮盒及其他健康產品。人參來自外部供應商並由第三方工廠包裝。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使用自產人參生產人參禮盒，其將根據我們質量標準及規格通過第三方工廠加工及包裝並已在我們的品牌下創造精品禮盒於零售市場銷售。除生產自有品牌外，我們的店舖亦已引進其他品牌用於銷售。

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高質量健康產品並繼續促進業務增長。於二零二五財年內，本集團錄得健康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的收益約人民幣14.1百萬元。

前景

在林業管理業務方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已取得二零二五曆年的採伐許可證，採伐量合計為18,016立方米，高於去年採伐量。

在人參業務方面，為減少對供應商的依賴，本集團打算在擁有充足的自有陳年人參存貨後，逐步減少向供應商採購陳年人參。目前，本集團已成功培育第一期人參並每年銷售。種植過程中培育出的人參植株與供應商提供的植株基因相同，因此品質有保證。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會不時進行自檢，並每年聘請第三方化驗所進行化驗，以確保人參的品質及營養成分符合客戶的要求。

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開始生產及買賣健康產品。目前業務主要集中在香港，本集團的目標是在未來將市場擴展至中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在其擁有的林地上成功種植了第一批淫羊藿，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新增了28畝淫羊藿種植。預計淫羊藿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出售予客戶並帶來收入，延遲出售的原因是由於本集團需先提高其淫羊藿的供應量，以獲取更優質的客戶。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人民幣90,200,000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47,6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收益為來自本集團林業業務、人參業務及健康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的收益。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8,200,000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900,000元）；毛利率約為9.1%（二零二四財年：約4.0%）。毛利增長主要是由於收益整體增加。此外，毛利率增加主要受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啟動的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新健康產品業務貢獻驅動。

木材及人參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

年內，木材及人參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木材及人參成本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9,700,000元），降幅為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五財年，已確認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900,000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400,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歸因於廣告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21,500,000元減少約27.0%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人民幣15,700,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法律開支減少約人民幣4,500,000元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34,500,000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22,200,000元）。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0,500,000元。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500,000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3,200,000元增加約8.5%。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按以下年利率計息及本金額1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定義見下文）：第一年的年利率為零，第二年的年利率2厘，第三年的年利率3厘，第四年的年利率4厘及第五年的年利率6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2,700,000元，而二零二四財年為約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8,200,000元，而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204,000,000元。大幅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債務重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202,0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重組的所得款項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05,400,000元，並擁有淨資產約人民幣46,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030,000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期限為五年，按以下年利率計息：第一年的年利率為零，第二年的年利率2厘，第三年的年利率3厘，第四年的年利率4厘及第五年的年利率6厘。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償還。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產生的利息支出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承兌票據的剩餘結餘約為人民幣115,6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15,2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投資或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財年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外匯風險與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存在匯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均以這兩種貨幣計值。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未經歷明顯匯率和利率波動風險影響。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有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各業務分類的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概況，並考慮於未來適時作出適當的對沖措施。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77.3%（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92.7%）。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承兌票據餘額約為人民幣115,200,000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859,242,204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716,242,204股）。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下文「股份合併」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述的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及二零二五年配售（定義見下文）的影響，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02,924,220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6,7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00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9名僱員及管理人員，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則有33名僱員及管理人員。於二零二五財年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3,3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標準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根據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生效。自此，(i)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859,242,204股調整為85,924,220股；及(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由16,000股變更為10,000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股份配售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已有條件同意通過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而配售合共最多14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0.043港元（「**二零二四年配售**」），以籌集約5.85百萬港元（經扣除二零二四年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64%。二零二四年配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按每股配售股份0.043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完成配售。

二零二四年配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二零二四年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5.85百萬港元，擬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二零二四年配售所得款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股份合併

如上文「股份合併」章節所披露，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生效後，(i)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859,242,204股調整為85,924,220股；及(ii) 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6,000股變更為10,000股。

股份配售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已有條件同意通過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而配售合共最多1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0.28港元（「二零二五年配售」），以籌集最多約4.63百萬港元（經扣除二零二五年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52%。二零二五年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按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完成配售。

二零二五年配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二零二五年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4.63百萬港元，擬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二零二五年配售所得款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刊發的公告。

除上文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財年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其他重大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五財年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財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界定的庫存股份（如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財年，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項下並無優先權條文，令本公司可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應不時審核及更新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二五財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用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做法，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C.1.8及D.1.2條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任何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就企業活動所產生之任何情況向董事提供支援，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2. 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每月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職務。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但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董事認為在充分及適當情況下使彼等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達成平衡及可理解評估，並履行其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二五財年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及交易規定標準。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職信（香港）」）的工作範圍

載於本初步公告內的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已經本公司核數師中職信（香港）認定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一致。中職信（香港）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受委聘進行核證，因此，中職信（香港）亦不會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21條至3.23條之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了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不時審閱以符合大多數最新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穎楠先生、郭中隆先生及劉淑華女士。周穎楠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在中期及年度報告提交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方面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造成的影響，亦關注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業績以及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並無異議。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報將以股東所選擇接收通訊的方式於適當的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王義斌先生及畢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中隆先生、周穎楠先生及劉淑華女士。